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办发〔2025〕1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减少人才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及国家相关政策，现对我省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进行调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系列（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文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的，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对应关系见附件），可按照国、省

有关规定作为参加公开招聘、岗位竞聘的依据。用人单位是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主体，对符合上述对应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持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聘用证明，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以上应用场景均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

二、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指导用人单位和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工作，不断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22 号）同时废止。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如本通知与国家出台的有关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新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附件：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57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27项）			
1	注册会计师	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5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 5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8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6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6 年第 28 号，根据水利部令 2017 年第 49 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7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房规〔2021〕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8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发布前取得）：工程师或经济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发布后取得）：工程师或审计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发布后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助理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9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11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 师	注册土 木工程 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2		注册化 工工程 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13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5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16	注册验船师		A级：工程师 B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级：助理工程师 D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7	执业兽医		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
18	导游资格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19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或护师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7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20	医生资格	医师	执业医师资格：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医士 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第4号）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21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师或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取得):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2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3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二级注册计量师: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4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
25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年第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26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3 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16 年第 28 号修正）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
27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3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22 项）			
28	工程咨询（投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师或经济师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29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3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3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3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33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6年以后取得）： 助理经济师或经济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3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主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 初级：药（护、技）师、药（技）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36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原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自然资发〔2022〕7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7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经济师 助理矿业评权估师: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84号)			
3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9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 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0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4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人社部发〔2015〕5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审计师 初级：助理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43	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 经济师 税务师(2015年及以后取得)：助理 经济师或经济师(按照相应的学 历、年限条件确定)、助理审计师 或审计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 条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44	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2022年及以前取得)： 工程师 设备监理师(2023年及以后取得)： 工程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质发〔2023〕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4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统计师 初级：助理统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57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46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编辑 初级：助理编辑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41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4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关于印发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和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8	精算师	准精算师：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和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3号）
49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三级翻译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三、其他资格（8项）			
注：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50	质量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51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7〕26号）
52	国际商务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2〕70号）
53	广告	广告师：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助理经济师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号）
54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55	招标师	经济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9号）
56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57	管理咨询师	经济师或会计师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印发
